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林志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瀚成有限公司、胡翔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3,52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10月15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